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民族音樂學研究所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

經 96.5.31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所務會議通過
經 96.10.12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經 96.10.17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經 97 年 1 月 3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經 100 月 06 月 17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經 100 年 9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經 101 年 12 月 7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民族音樂學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健全課程規劃制度，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及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規則第二條之規定，設置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民族音樂學研究所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訂定本所之課程規劃準則。
- 二、審議本所規劃之專業必修與選修課程及學分（含學分科目表），並定期檢討其開設狀況。
- 三、審議本所每學期所提列之課程內容及其學分數之配當。
- 四、協調本所跨系所課程規劃相關事宜。
- 五、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相關事項及法規。

第三條 委員之組成由本所主管及專任教師組織之，所長得視需要遴聘校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代表列席或邀請各領域校外人士（含校友）參與課程諮詢。

第三條之一 本所應組成課程諮詢委員會，不定期召開會議，由本所所長擔任召集人，委員會成員應包含畢業校友、專家學者及產業代表，會議結論做為本所課程規劃之參考。

第四條 本會由所長召集，應邀請學生代表列席，但不具表決權。

第五條 本會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會之決議事項，須提本校音樂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第七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並報教務處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